

生物病原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特性	6-6-1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6-6-2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6-6-2
	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6-6-3
	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6-6-3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6-6-4
	防疫物資	6-6-5
整備計畫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6-5
	演習訓練	6-6-6
	緊急運輸對策	6-6-6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6-6-7
	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6-6-7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6-6-8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6-6-9
	「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6-6-1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6-6-12
	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6-6-13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6-6-13
	物資調度供應	6-6-14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共同對策 2-39頁
復建計畫	罹難者處置	共同對策 2-56頁
	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6-6-16

第六章 生物病原災害

Chapter 6 Biological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6-6-1
一、災害特性.....	6-6-1
(一)、災害概述.....	6-6-1
(二)、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6-6-1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6-6-2
三、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6-6-2
四、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6-6-3
五、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6-6-3
六、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6-6-4
七、防疫物資.....	6-6-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6-5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6-5
二、演習訓練.....	6-6-6
三、緊急運輸對策.....	6-6-6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6-6-7
五、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6-6-7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6-6-8
第三節 應變計畫	6-6-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6-6-9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6-6-11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6-6-12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6-6-13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	6-6-13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6-6-1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6-6-15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6-6-15

第六章 生物病原災害

Chapter 6 Biological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特性

(一)、災害概述

引起大規模疫病發生的病原微生物有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生物病原災害係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的法定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其主要特性為：

- (1). 生物病原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形成全國或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2).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3).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且出現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且對該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時發布。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啟動範圍如下：

- (1). 地方生物病原災害啟動機制：本市認定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地方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並得以「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 (2). 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本市應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合中央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措施。
- (3). 於經研判有疑似生恐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縣府應視需要於事件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並依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啟動跨部門合作機制執行第一線應變工作，包括：
- 甲、 現場秩序維持、警戒線架設、交通管制、指引民眾疏散、執行人員清消。
 - 乙、 出動緊急救護人員，實施檢傷分類，安排後續醫療服務及預防性投藥。
 - 丙、 暴露民眾之情緒安撫、衛生教育、後續追蹤及預防性投藥。
 - 丁、 現場復原，進行環境清消、廢水處理、醫療廢棄物處理。
 - 戊、 後續之犯罪偵查、犯罪證據蒐集等。
 - 己、 必要時設立檢疫場所。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生物安全實驗室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 1. 加強各類生物病原災害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 2. 持續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三、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

建構安全的環境，以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產生。

【措施】：

- 1.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 2. 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
- 3.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 4. 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四、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 (1) 加強各類疾病監測、傳染病防工作，平時即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以上各類疾病依相關監視通報作業執行如附件(衛生局)。
- (2) 加強監測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成員有無異常請假之情形，監測病例是否發生超出異常值、或有人、時、地之聚集，進行病歷調查及防疫措施(衛生局)。
- (3) 「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尤以人畜共通或從事生物恐怖攻擊疫情為主(農業局)
- (4) 監測相關農漁產業之檢疫機制(農業局)
- (5)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環境消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環境保護局)
- (6)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作業。(社會局)。
- (7)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 (8) 協助辦理出入境管制，加強社區聯防工作，防範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協助災情查報。(警察局)。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如下(執行機關應視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辦理)

- (1) 建立 GIS 監測系統，以掌握本市疫情之變化。
- (2) 確立監測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功能。
- (3) 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監測設備。
- (4) 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 (5) 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預警系統。

五、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督導生物病原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措施】：

1. 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設施與設備。
4. 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規劃地方重點執行事項。
5. 督導所屬、救災單位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含社福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六、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衛生局、衛生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措施】：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配合中央辦理定期考核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各類生物病原之種類與特性。
2. 配合中央辦理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配合中央辦理應定期舉辦生物病原監測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4.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人命搶救、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檢體運送、病患隔離、緊急救護等訓練。
5.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七、防疫物資

為了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災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 1.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所需，訂定緊急醫療救護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2.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
- 3.規劃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及掌握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量。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 1.明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3.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 4.本府交通局協助疏散健康民眾及協助於車站或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進行旅客衛教宣導，病人則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協助載送。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措施】：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
2. 督導醫療照護機關及各醫療院所，定期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演練。
3. 配合中央規劃舉行跨區域之生物病原災害大規模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病患隔離、緊急救災救護、災情蒐報、衛生、消毒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三、緊急運輸對策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機關】：衛生局、傳染病隔離應變醫院

【對策】：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對象與方法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措施】：

1. 為辦理災害應變之避難輸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2.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之虞時，得依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項。

【措施】：

- 1.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先期工作做準備。
- 2.訂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之規定。
- 3.設置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配備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 4.擬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措施】：

- 1.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 3.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五、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本市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之團體及單位，應遵守協議之內容，結合人力、機具、設備及資源等，共同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民政局

【對策】：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措施】：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依據第四作戰區災害防救區責任區域劃分方式，臺南市區分為臺南災防區(永康災防分區、仁德災防分區)及新化災

防區(新化災防分區、官田災防分區)等2個災防區，配合災害座落區位，與防救區部隊請求支援。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市府、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所

【對策】：

加強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幼托園所及社區內災情通報。

【措施】：

1.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2. 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進行通報。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依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說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其程序及編組得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措施】：

1. 掌握傳染病疫情相關資料，必要時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作業，快速分析疫情規模。
2. 針對傳染病疑似個案進行採檢送驗、隔離及就醫分流等防治措施，必要時進行環境偵檢、清消、除汙等作業。
3. 充分儲備各項除傳染病之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並因應疫情隨時調度或緊急採購。
4. 依疫情狀況會同有關機關管制團體活動、特定場所出入及容納人數、特定區域交通，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5. 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民眾舉發並裁處，適時提供疫情資訊、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並針對不實、錯誤的資訊或報導隨時澄清。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 1.依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市醫療院所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啟動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區公所、衛生所

【對策一】：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

【措施】：

-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並成立相關行政區之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2.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
- 3.製作里防疫地圖、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辦理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配合化學防治事項、防疫物資調度、評估防治成效及其他防疫作為。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衛生所。

【對策二】：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措施】：

-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單一行政區達三個A級病例集中區、二個B級病例集中區、三個行政區有A級病例集中區或二個行政區有B級病例集中區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 2.由衛生局長(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擔任二級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
- 3.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提升等級，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辦理機關】：市府各局處

【對策三】：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措施】：

-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累積病例全市三個行政區已達B級或四行政區已達A級時立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 2.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 3.指揮中心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

- 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
- 4.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 5.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

- (1). A級病例集中區：指二個至五個確診病例，且病例間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
- (2). B級病例集中區：指六個以上確診病例，且病例間之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本市轄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及相關執行災害應變事項，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得開設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本市 OO 疾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對策】：

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

【措施】：

-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 2.依據疫情嚴重程度啟動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
- 3.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
- 4.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聯絡「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指揮官」裁示個案是否由收治醫院就地收治或轉送至本市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5.傳染病流行疫情趨緩，且經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已無擴大之虞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或統籌指揮需求時，得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度等，經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撤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歸平時防治層級。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傳染病隔離應變醫院

【對策一】：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加強病患之運送事宜。

【措施】：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依據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建立隔離安置管理事項。

【措施】：

1.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2. 依居家隔離原則，執行居家隔離管理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三】：

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依南區指揮管指示跨縣市收容。

【措施】：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協調，執行跨縣市收容。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

針對感染或疑似感染民眾提供後續醫療服務，並視依疫情狀況，必要時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或後續處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規劃、建立各醫療機構之隔離病床供應與調度作業。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進行災後之後續醫療作業。

【措施】：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市緊急收容所。
- 3.依據「臺南市政府藥政動員執行計畫」辦理災時藥品醫療的調度。
- 4.執行災區巡迴醫療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視狀況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心理關懷及諮詢服務。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各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透過各項方案調度民生物資。災害發生後，對於避難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辦理機關】：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

進行相關民生物資整合及調度，並供應於需要受災民眾。

【措施】：

- 1.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 2.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醫療診斷證明之核發及後續健康追蹤。

【措施】：

1. 災後建立醫療診斷流程，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診斷後發放診斷證明書。
2. 依據相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由各醫療機構執行感染通報作業，並據以證明核發醫療診斷證明。
3.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健康追蹤。
4. 病患及接觸者治療副作用評估及復健事宜。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對策二】：

執行災區消毒防疫之工作。

【措施】：

1. 依據「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辦理環境清理與消毒之工作。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調配，隨時備用。
3. 針對災時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外部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4. 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5. 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病媒防治事宜。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對策三】：

督導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之事宜。

【措施】：

1. 配合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督導感染廢棄物之清運與銷毀。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四】：

協助受災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之事宜。

【措施】：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視需要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心理關懷服務。